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073號
附件：新收載品項明細表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自行下載

裝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3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。

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教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師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公會、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、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、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、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、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、中華民國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、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機構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6)

署長 李伯璋